**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1**

**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2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1

项目名称：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0,000.00 | 1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③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④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⑦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⑨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

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2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2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携带加盖原色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原色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在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否则报名无效。2.登记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送谈判文件。3.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谈判。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30848067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091531155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武苗

电话：15809159650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74号令》、《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 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1.2.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2.1.2.3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1.2.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1.2.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2.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2.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2.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2.9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1.3供应商须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未从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谈判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1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谈判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91944368@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1）谈判响应函

（2）谈判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6）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

9.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此次采购项目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5.1 所有涉及服务及相关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9.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1 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5.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91944368@qq.com。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1供应商应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谈判文件（PDF格式/U盘）两份且与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放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PDF格式/U盘**）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6月12日10: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注：所有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如未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且责任供应商自负。**

**15．谈判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时间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谈判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8.4条规定在谈判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确认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澄清、多伦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第二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或多轮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 3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 4 | **相关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5 | **财务管理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9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注：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2）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2 |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 是/否合格 |
| 3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 是/否合格 |
| 4 | 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5 |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6 | 服务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9 | 谈判方案是否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是否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是/否合格 |
| 10 |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是/否合格 |

（3）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4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5**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商务响应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附件2）**。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0.7.3 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20.7.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代理服务费**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1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1308480678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吾悦广场二期商铺S2-121，

联系方式：15809159650、0915-3115535，

邮箱：2991944368@qq.com。

**2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由乙方承担 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二）主要工作内容：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矿业调查、无人机测量、工程点测量、坑道测量、台账建立、图件编绘、调查报告编写等。

第二条 技术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第三条 双方责任及要求

1.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采购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2.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3.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 .00），价格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2.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1 货款支付单位为：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3.2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姓名） 代表甲方检验、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 （姓名） 代表乙方交付成果，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乙方提交全套编制成果（含报告文本、图件、备案文件以及其他要求资料）。

2.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会验收并取得相关备案手续。

3.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②国家及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

4.验收成果递交：全套成果完成后报送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途径。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书等规定为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以上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1.本次采购内容为：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矿业调查、无人机测量、工程点测量、坑道测量、台账建立、图件编绘、调查报告编写等。

1.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二、核查任务及具体工作内容**

2.1核查任务：以全县矿业权为工作对象，查阅核验各矿业权证照及技术资料，核查矿业权基本信息、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履行义务信息等，分批分类开展矿业权核查，生产的露天矿山采用无人机测量、地下矿山采用全站仪测量，未生产矿山和探矿权进行现场调查，采集现状数据；通过技术资料和现状数据比对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编制核查总结报告，为科学有效做好矿产资源管理服务工作提供依据。

2.2核查工作内容：

（一）资料查阅核验

(1)矿业权证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包括许可证号、矿权人、矿山(勘查项目)名称、经济类型、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矿区面积、发证机关、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2)矿业权基本信息核查，包括是否存在越界、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出让收益(价款)是否按规定处置；矿业权使用费是否按规定缴纳；是否履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储量年报编制义务；是否执行开发利用方案是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施工，拟保留矿山是否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是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推进；是否办理用地手续，是否存在批少占多，变更用途等土地违法行为；是否为超指标设置的采石矿山；矿业权出让流程是否规范等，通过对现有矿业权进行全面梳理，建立信息台账，为后续核查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二）现场测量调查

(1)露天矿山，矿山生产建设范围、开采范围无人机正射测量，核查矿山采矿范围拐点坐标有无漂移及是否为2000坐标系统；核查矿山是否在采矿证范围内开采，开采方式、开采量等，开采及建设是否符合批复的开发方案；是否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是否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提交采掘现状图。

(2)地下矿山，地表的矿山生产建设范围和开采坑口采用无人机正射测量，地下采矿巷道通过全站仪测量，核查矿山采矿范围拐点坐标有无漂移及是否为2000坐标系统、开采坑口坐标测量、巷道及附属设施测量、尾矿库测量、渣堆渣场测景、用地测量、恢复治理工程及范围测量等；核查矿山是否在采矿证范围内开采，开采方式和开采量，矿山开采及建设是否符合批复的开发方案、开采设计；是否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是否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提交井上井下对照图。

（3)未生产矿山和探矿权，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现场调查，采集现状信息基本数据，及时核查更新数据；提交矿业权现状信息表。

3.资料整理和问题梳理

(1)根据矿业权资料查阅核验及现场测量调查情况,核验矿山设计规模、实际年采矿石量、是否在批准期限内采矿、是否有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是否存在以整治或修复名义采矿、是否设立采矿权标识牌、是否报送矿产资源统计基础报表、是否提交矿山储量年报、是否符合年度开采规模要求、是否按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是否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是否办理用地手续等。

(2)核定矿山实际开采方式、实际采矿方法、已开采年限和剩余服务年限、工业总产值、综合利用产值、年销售收入、从业人员数、实际年采出矿量、年损失矿量、年消耗地质储量、理论回采率与实际开采回采率、综合利用率等。

(3)未生产矿山停产停建的原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意见、保留与否的处理意见等。探矿权现状与勘查方案和绿色勘查要求有无偏离及其原因、保留与否的处理意见等。

(3)未生产矿山停产停建的原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上地复垦义务履行意见、保留与否的处理意见等、探矿权现状与勘查方案和绿色勘查要求有无偏离及其原因、保留与否的处理意见等。

(4)编制提交《平利县矿业权核查工作报告》及附表，附图，梳理汇总本次核查工作发现的问题，提出后续整改意见建议。

**三、技术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1**

**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 **（正本/副本）**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函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8．我公司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平利县矿业权核实服务采购项目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  |

**注：以上报价必须包括服务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费、设备、人员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注：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 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谈判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2、商务响应说明。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悦嘉冠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